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建设单位全称”编制了《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露星饮料有限公司年产 587 万箱纯净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 年 6 月 12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露星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工业开发区(地理位置见图 3-1)，其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913863°，东经 113.210179°。企业于 1999 年以“顺德市北窖露星饮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评文件报批并获得批复，批准号为 990972，主要经营饮用纯净水、碳酸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因市场需求改变及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淘汰原有老旧设备、取消饮料生产线，增设新型饮用水净化设备，转为主要产销饮用纯净水。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技改前后厂房范围与经营面积不变，仅将原有老式生产设备淘汰拆除、将技改新增的设备安



置在原有车间区域。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为 8688 平方米，本项目经营面积为 3000 平方米。项目技改前项目从业人数为 10 人，技改后增加至 35 人。技改前后生产时间及工作天数不变，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工作天数为 250 天。厂内不设置宿舍和员工饭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取得《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露星饮料有限公司年产 587 万箱纯净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管环审[2017]261 号)。项目审批规模为“砂缸 3 个、碳缸 3 个、精密过滤器 2 个、臭氧发生器 1 个、臭氧混合塔 1 个、纯水处理系统 2 套、三合一灌装设备 3 套、全自动套标机设备 3 台、热缩机 3 台、自动装箱机 3 台、灯检设施 3 个、引码机 1 台、管道设备清洗消毒设施 3 台、空气净化系统 3 套、风淋门 2 套、瓶盖消毒机 2 台、纯水塔 3 个、水箱 1 个、理瓶线 2 条、开箱机 1 台”。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全部建成，准备投产，调试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露星饮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进行噪声等现场监测。

（3）验收范围

试生产监测期间，测定生产工况规模占年设计规模 90%，本次针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露星饮料有限公司项目整体规模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为洗手废水、冲便废水等。其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北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至潭洲水道。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产品容器清洗废水、过滤消毒设备反冲洗水以及车间冲洗废水等，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滘处理污水厂处理。技改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反渗透装置排浓水、产品容器（外购回来的塑料瓶）清洗废水、过滤器和反渗透装置反冲洗水以及车间冲洗废水等。其中，反渗透装置排浓水、过滤器和反渗透装置的反冲洗水本身可作为清净下水排放，产品容器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污染物浓度亦不高，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各类生产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北滘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不需要设置废气

治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安装时进行恰当的减振降噪处理。同时，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4、固体废物

技改后，由于纯水净化系统的建设会增加过滤系统耗材，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过滤系统废介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以及包装废料。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分类收集，定期交供应商回收再生；包装废料则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皆暂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在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相关污染物的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北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至潭洲水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

技改前后，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厂区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皆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的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分类收集，定期交供应商回收再生；包装废料则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回收处置；以上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没

有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涉及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验收资料由相关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或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露星饮料有限公司	李	\	181	组长
2	同上	何	\	13	组员
3	同上	梁	\	13, 32	组员

填表注意事项：1.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3.参会人员姓名、职称、联系电话应正楷亲笔填写；4.专家职称证明复印件应附在本名单后；5.本表格不够填写的，可自行加行。

八、本意见一式两份（原件），建设单位和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各执1份。